42314 - 吉达居民必须做辞朝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们是吉达居民想朝觐，完成了朝觐但没有做辞朝，因为我父亲拒绝做，他说：“辞朝只是针对旅行人而言的。”我们该怎么办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有人问教法案例解答委员会：常年居住在吉达，经常去麦加的人，朝觐之后应该做辞朝吗？还是可以推迟到回国再做？推迟辞朝要交罚赎吗？

回答是：如果你朝了觐，只有做了辞朝才能离开麦加。若辞朝前就离开了麦加，你应在禁地宰牲，不可食用，用其款待穷人，因为朝觐后做辞朝是当然（瓦直卜）。以伊本·阿巴斯（愿真主赐悯他俩）传述的圣训为据：“人们受命最后的仪式为辞别天房，除了经期的妇女。”一致公决为正确的圣训（布哈里圣训集和穆斯林圣训集）。你应当为没做辞朝就去吉达之误而向真主忏悔。《教法案例解答委员会》（11／303）

有人问学者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（愿真主赐悯他）：朝觐的哈吉可以不做辞朝就回到吉达吗？若是这样应负什么责任呢？

答：朝觐后只有做完辞朝才能离开麦加，因为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禁止任何人离开麦加，除非他最后的仪式是辞别天房”。伊玛目穆斯林传述。两大部圣训集中《布哈里圣训集和穆斯林圣训集》所收录的圣训：伊本·阿巴斯（愿真主喜悦他俩）说：“人们受命的最后仪式应当是辞别天房，除了经期的妇女。”因此吉达的居民，塔伊夫的居民或是其它地区居民朝觐之后，只有做完辞朝才能离开麦加。

谁没做辞朝就离开了麦加，他应当交纳罚赎，因为辞朝属于当然，就此问题还有别的说法，但这是学者间最正确的意见。有学者说：“如果再次返回做辞朝也是可以的，不用交纳罚赎。”但这是有待商榷的，对虔敬者而言最保险的就是：如果旅程是可以减短拜功的距离（约是80公里）而没有做辞朝的，应该交纳罚赎完美他的朝觐”。《宣教》杂志（1685期）：如果没有能力宰牲交纳罚赎者不需要封斋。

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赐悯他）在阐述丢弃当然条件的断法时说：“我们说谁丢弃了一项当然条件，他当在麦加或委托自己信任的人在麦加宰牲，施散给禁地的穷人；若能力不及则忏悔可替代封斋，这是我们就此问题的解答。”摘自《设热哈穆母题阿》（7／441）